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劉豐源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823

傳真：(02)29529618

電子信箱：ao732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政字第1100619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XVPSBD)

主旨：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各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團體）應公開補助或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並提供公眾查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0年3月31日新北府政四字第1100593198號函（附件1）及法務部廉政署110年3月29日廉利字第11005001810號函（附件2）辦理。
- 二、旨案係監察院監察委員至行政院巡察座談會所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尚待落實」—「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義務」，其應加強執行事項如下：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經公告或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於補助

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惟查有少部分機關仍未於機關網站設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爰請各機關檢視本機關並督促所屬機關應確實依規定設置前開專區；各機關應建請採購、交易或補助單位，於投標或補助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

(二)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所為之科學研究採購、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進行之促參案件、依「產業創新條例」補助產業創新案件等，亦屬本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交易或補助行為，請各該法律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檢視，應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

三、上開所列應加強執行事項，本局前函請各機關團體設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下稱專區）情形，爰請再行檢視並確實依規定於機關團體官網設置前開專區（請參照本局109年2月11日新北教政字第1090200050號函）。又為配合本法修正，本府108年及109年廉政會報通過提案於投標或補助申請文件中應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應主動表明身分關係及違反者之裁罰等相關文字一案，亦請參照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

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



裝

訂

線